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逢曙光女士**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选举逢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逢曙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该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逢曙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